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6-008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2-3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8日（星期一）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公司接待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

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6年3月28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新易盛证券事务部。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02
- 2、投票简称：“易盛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易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如适用）。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匡安荣、赵明

联系电话：028-67087999-8062

联系传真：010-67087979

电子邮箱：ir@eoptolink.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102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3月28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表 决 情 况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3、《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